**國 立 嘉 義 大 學 學 生 銷 過 考 核 期 間**

**愛 校 服 務 管 制 紀 錄 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 所 年 級 | 學 號 | 學生姓名 | 銷過種類 | 考察起訖日期 |
|  |  |  | 小過\_\_\_次申誡\_\_\_次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服務時間 | 累計時數 | 服務地點 | 工作表現 |  師長簽章 |
|  月 日 時至 時 |  |  | 🞎優良🞎普通🞎待改進 |  |
|  月 日 時至 時 |  |  | 🞎優良🞎普通🞎待改進 |  |
|  月 日 時至 時 |  |  | 🞎優良🞎普通🞎待改進 |  |
|  月 日 時至 時 |  |  | 🞎優良🞎普通🞎待改進 |  |
|  月 日 時至 時 |  |  | 🞎優良🞎普通🞎待改進 |  |
|  月 日 時至 時 |  |  | 🞎優良🞎普通🞎待改進 |  |

 製表日期：102年6月

備註：1.愛校服務實施標準： 4小時折抵1支申誡，12小時折抵1支小過，每日實施愛校服務時間不得超4小時。

 2.愛校服務工作範圍：整理校區環境或其他合宜之工作。